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5002554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
 - （二）地址：（10042）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10號12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832389分機：8202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705740、23705741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hli@epa.gov.tw

署長 魏國彥 請假
副署長 符樹強 代行